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50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提送「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10號函轉貴公司107年11月29日富壽不動產字第10700048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程序審查意見：請於第五章補充，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07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1月2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0505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皇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03 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 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陳琬菁、王姿羨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 1：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2：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3：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4：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5：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

**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6：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7：國泰建設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125-1 地號等 5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8：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9：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10：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提會審查資料(寄發委員之書面資料)之「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 次會議」應為第 202 次會議之誤植，請更正。

二、 決議：

(一) 提會審查資料「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 次會

議」修正為：「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 次會議」

(二) 同意確認。

陸、 討論事項：

**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建議作業單位宜提列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內容之變更對照表，並於會議中宣讀。

**李委員培芬：**

報告書中 P.4-2 的「1101 年」，請更正。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

意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本次議程之討論案建物非本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99年9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617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10號函送「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9年9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617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二：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及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本次議程之討論案建物非本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1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0411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09號函送「富邦人壽信義

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以下空白）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 | |
|---|---|
| 一、開會時間： |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 二、開會地點： |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
| 三、議題： | 報告案：<br>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2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3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5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6 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7 國泰建設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125-1 地號等 5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9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10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討論案：<br>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二、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及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 四、主持人： | 劉銘龍 |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出席者 | 簽 名 處 |
| 劉主任委員銘龍 | 劉銘龍 |
|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 蔡玲儀 |
| 張委員郁慧 | 張郁慧 |
| 王委員三中 | 王三中 |
| 鄭委員佳良 | 鄭佳良 |
| 王委員玉芬 | 劉秉彥代 |
| 周委員德威 | 周德威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br>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 |
|---|---|
| 出席者 | 簽 名 處 |
| 陳委員起鳳 | |
| 吳委員孟玲 | |
| 李委員培芬 | |
| 黃委員台生 | |
| 董委員娟鳴 | |
| 歐陽委員嶠暉 | |
| 鄭委員福田 | |
| 楊委員之遠 | |
| 康委員世芳 | |
| 張委員添晉 | |
| 駱委員尚廉 | |
| 王委員根樹 | |
| 顏委員秀慧 | |
| 李委員育明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br>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 |
|---|---|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陳柏勇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吳瑜敏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 |
|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 |
|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br>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 |
|---|---|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報告案 開發單位： | |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皇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討論案開發單位: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 |
| 空污噪音防制科 | |
| 水質病媒管制科 | 陳建良 |
|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 |
| 氣候變遷管理科 | |
| 綜合企劃科 | [illegible]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6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3月13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8年3月6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1466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請本市市場處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05 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 主席：盧副主任委員世昌代(報告案)

張委員添晉(討論案)

記錄：陳琬菁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 討論事項：

**討論案：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市場處，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張委員添晉擔任主席。

二、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歐陽委員嶠暉：**

1. 本設施的建設與施工期間與捷運施工間之協調進度及其安全性宜加說明。

2. 為整體建物水準提升，綠建築只考慮銀級宜再檢討提升等級。

3. 依建築物技術規則回收水或雨水利用，本案污水擬納入污水下水道，則雨水應回收總使用水量 4%以上，其收集系統及利用宜分析具體。

4. 周邊居民商戶，希望能多建一層以加容納其反應宜加說明狀況。

**李委員培芬：**

1. 有關本次會議所提出的鼠類防治計畫草案，請進行必要的了解，包括基地內各區位之鼠類種類、物種密度、分布等，以作為「第二階段鼠類全力防治」之基礎，若進行施藥處理，則請注意應避免藥物僅入水道，造成非目標性生物之毒害。第三階段之肅清作為，最好能配合第二階段完成後快速實施，並儘速完成拆除工程，拆除時，也請進行阻絕設施，此設施之架設請依據第一階段所得到之鼠類種類和分布作適當之考慮。

2. 請補充「陽性籠夜數<30%」之意義。

3. 本次所提出之景觀植栽設置仍僅是原則性之建議內容。建議請再提出更細微之規劃，達成綠美化和生態品質提升之目標。

4. 本案若欲執行生態監測，其內容應有針對性，建議以半年調查一次之新植植物之存活率為主，其餘之內容或可省略，以節省公帑。

**吳委員孟玲：**

1. 本案經委辦單位簡報資料 P26 報告，指出依據綜合文獻及兩季調查，發現數種保育類動物，過去也許該基地並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未來在植栽配置中，應考量動物生態棲地食物提供來源，營造生態棲地。（本案綠化面積達 50%）

2. 植栽配置，建議台灣欒樹暫不要列入考量，因為目前國內入侵種荔枝椿象主要寄主為台灣欒樹，未來荔枝椿象恐造成維護管理不易。

**楊委員之遠：**

果菜及魚類市場進出車輛數量眾多，對空氣污染及噪音構成威脅，對於使用貨車之空污管制宜有明確作為。

**康委員世芳：**

1. 建物符合綠建築銀級指標，於水資源、$CO_2$ 減量、廢棄物減量等措施應納入規劃。
2. 餐飲設施油煙排放估算之排放係數以 102 年基準年，考量本案 115 年完工及未來室內環境品質（室內）要求，應納入年規劃評估。
3. 本案預定 115 年完工，為臺北市現代化新穎的市場，建議規劃依據之法規值（或規範）應有前瞻性作法。

**李委員育明：**

1. 開發內容有關「電動車」及「有機廢棄物處理」之說明，請考量技術提昇進展，現階段儘量避免「擇定」特定之車種或處理技術。
2. 空氣品質與交通運輸之影響評估，請補充營建廢棄物與土方運送涉及之環境影響。
3. 環境監測計畫之「生態」類別，請說明監測項目，並釐清施工期間「取棄土區影響範圍」之界定方式。
4. 書面審查意見 H-二之回覆說明：「各施工階段之時程規劃與對應之環境管理計畫將補充修訂之」，請儘速提出「補充修訂」內容。

**顏委員秀慧：**

1. 雖部分施工活動及營運活動之時段有所區隔，但仍會有產生持續性影響之施工行為及營運行為，將發生交互影響之可能性，如施工材料、機具堆置或施工區域等，並不一定會在營運時段即外運或復原，仍宜加以留意。
2. 中繼市場之空間需求（含停車需求）評估資料宜酌予加入。

**張委員添晉：**

1. 有機廢棄物處理設置於地下一樓，請說明其環境影響及有機廢棄物處理程度及其後續半成品或產品之通路。若絞碎壓縮機故障該有機廢棄物如何緊急處置？另經壓縮減積之廢棄物外運時之品管要求宜一併考量。P8-14 營運期間對廢棄物管理之說明不足。
2. 本案能源消耗及 $CO_2$ 排放應為未來關鍵之課題，開發單位宜有前瞻性之規劃。

**駱委員尚廉：**

施工過渡期之場地與車輛動線安排，應有妥善的規劃。

**本府捷運工程局：**

依本案工程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內容，已將捷運萬大線潛盾隧道穿越該計畫基地下方課題之地下室深度規劃、禁限建範圍、基礎型式及施工階段注意事項納入檢討，且未來開發單位將依規定提送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至專業單位審查後並與本局會審。本案本局無進一步意見。

**本府交通局：**

請依本局書面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及分析，納入報告書內容。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請依規定送排水審查。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書面意見）：**

書面答覆說明附件二：三、實施期程 3.第三階段，魚類批發市場拍賣場拆除前，為確保魚類批發市場拍賣場拆除時，阻絕鼠類於市場範圍，建議開發單位動工前於工區周邊圍設工程圍籬，封閉鼠類通道，阻絕鼠類逃竄至周邊社區之路徑。

三、 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1)因應未來技術提升，就能源使用效率與$CO_2$減量應提出明確規劃。

(2)綠建築認證等級宜再檢討。

(3)有關鼠類防治及景觀植栽部分應更明確。

(4)車輛管理及動線宜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提出明確規劃。

(5)營運期間廢棄物處理及管理部分應再檢討。

(6)環境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再確認。

(7)其他，有關民眾意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br>第 205 次會議簽到簿 | |
|---|---|
| 一、開會時間： |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 二、開會地點： |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
| 三、議題： |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br>案名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案名二：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討論案：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
| 四、主持人： | (報告案) 盧世昌<br>(討論案) 張郁慧 |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出席者 | 簽 名 處 |
| 劉主任委員銘龍 | |
|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 盧世昌 |
| 鄭委員佳良 | 鄭佳良 |
| 王委員三中 | |
| 張委員郁慧 | 劉中清代 |
| 王委員玉芬 | 謝旻成代 |
| 周委員德威 | 周德威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br>第 205 次會議簽到簿 | |
|---|---|
| 出席者 | 簽名處 |
| 歐委員陽嶠暉 | 歐陽嶠暉 |
| 駱委員尚廉 | 駱尚廉 |
| 鄭委員福田 | |
| 張委員添晉 | 張添晉 |
| 李委員培芬 | 李培芬 |
| 黃委員台生 | |
| 吳委員孟玲 | 吳孟玲 |
| 楊委員之遠 | 楊之遠 |
| 康委員世芳 | 康世芳 |
| 李委員育明 | 李育明 |
| 董委員娟鳴 | |
| 王委員根樹 | |
| 顏委員秀慧 | 顏秀慧 |
| 陳委員起鳳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br>第 205 次會議簽到簿 | |
|---|---|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孫樹深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梁均劍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請假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林古峯 簡宏祥 繆祥運 林松元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楊智妹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李長鼓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陳等成 |
|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 許碧雲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05 次會議簽到簿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陳志芳 陳宗明 李俊德 |
| 亞新工程 | [illegible] 王杏文 [illegible] |
| 黑潮生態公司 | [illegible] 林[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 |
| 報告案:<br>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李明育 |
| 討論案 開發單位:<br>臺北市市場處 | 陳建輝 [illegible] 李[illegible] |
| | |
|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 |
| 空污噪音防制科 | 許玫蘭 |
| 水質病媒管制科 | 黃威豪 代 |
|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 林世明 |
| 氣候變遷管理科 | 吳明哲 |
| 綜合企劃科 | 黃[illegible]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 高[illegible] |
| |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71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主旨：「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03次、第20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03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05次會議同意確認。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局長 劉銘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71393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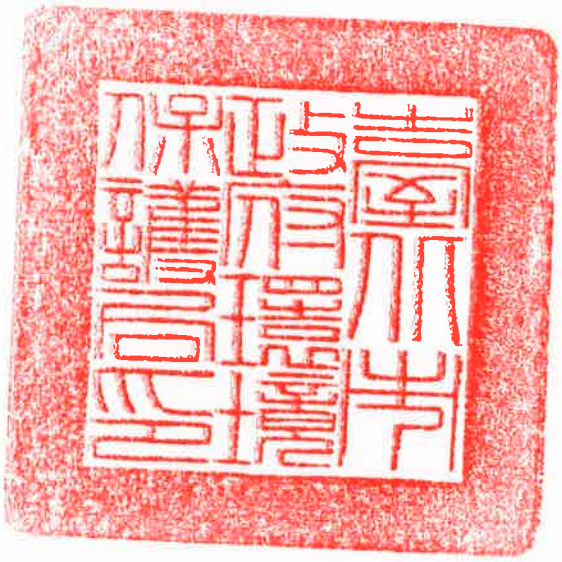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正「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99年9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617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10號函送「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9年9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617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